

## ○○○基地小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學校：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行星基地 ○○○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衛星基地 ○○○學校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協議宗旨

甲、乙雙方共同參與教育部「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跨域教育扎根計畫」，配合計畫主辦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所屬子恆星基地推動策略，建立種子教師培訓及共備機制，特立此協議書成立○○○區域基地小聯盟，積極參與教材教具共備及技術增能培訓，落實學生端普及教學為目標。

第二條：協議項目

1. 甲、乙雙方配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計畫推動策略，與其他簽約的衛星基地學校，共同成立嘉義縣民雄第二區域基地小聯盟，建立種子教師培訓及共備機制。
2. 甲、乙雙方校長應為行星基地講師及衛星基地種子教師，排出每月共同時間，辦理共備研習。
3. 甲方應無償提供場所及相關設備供乙方種子教師研習時使用。
4. 甲方校長應選派有資訊或生活科技專長的教師當任基地執行長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5. 乙方校長應選派有資訊或生活科技或相關課程的教師參與甲方所辦理之教師研習。
6. 乙方應配合參與甲方所辦理與計畫相關之推廣活動。
7. 甲方應協助乙方解決衛星基地實務教學上的困難或提供技術諮詢。

第三條：執行策略

1. 子恆星基地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應參與小聯盟定期共備研習，輔導教材及教具研發及技術諮詢。
2. 子恆星彙整第一線教師教學推動之意見及困境，與恆星基地共同研討解決方案。
3.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盟學校會議協商同意後，以變更協議書方式修訂，另合作細節以會議紀錄、公文書方式或借用契約書作為本協議書之補充。

第四條：協議附則

1.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後，自簽章用印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協議書乙式兩份，由立協議書學校聯盟學校甲、乙方各執正本乙份。
3. 影本務必送高師大數位跨域教育基地存查，培訓教師簽名為發放研習教具及材料之憑據。
4. 區域基地小聯盟共同備課各校共通議定時間：( . )

行星基地學校校長簽名：校長 ○○○

衛星基地學校校長簽名：校長 ○○○

培訓教師簽名：○○○老師.